

本期簡介

手段功能用語的說明書對應結構及其均等 — Gramm v. Deere & Company案

賴蘇民 律師

2026年上半年剛結束之際，因美伊海峽戰爭而緊張的國際局勢已日漸趨緩，世人關注熱點正聚焦在美加墨所舉行的2026年世界盃足球賽事上。台灣則在經濟成長上創下了驚人的成績，因為AI與半導體產業需求強勁、出口爆發，第一季的GDP年增率高達14.5%，是大約近50年來最佳的季成長紀錄，全年GDP年增率上看10%以上。這波由半導體及AI供應鏈所驅動的榮景方興未艾，使得台灣股市屢創新高。.....詳全文

宗教信仰相關商標之識別性探析

彭若煊、李博諭

宗教相關活動所使用之標示是否具備商標識別性，向來為商標法實務中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尤其在台灣民間信仰盛行的情況下，宗教信仰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宗教信仰通常伴隨宗教儀式，具有祈福文化或傳統象徵意涵，在實務上，此種標示是否僅屬宗教性質之表現或儀式用途之說明以至於難以表彰商品來源識別之功能，從而不得註冊，乃成為值得探討的議題。.....詳全文

本期內文

手段功能用語的說明書對應結構及其均等 — Gramm v. Deere & Company案

◆賴蘇民 律師◆

一、前言：Graham v. John Deere (1966)與Gramm v. Deere & Company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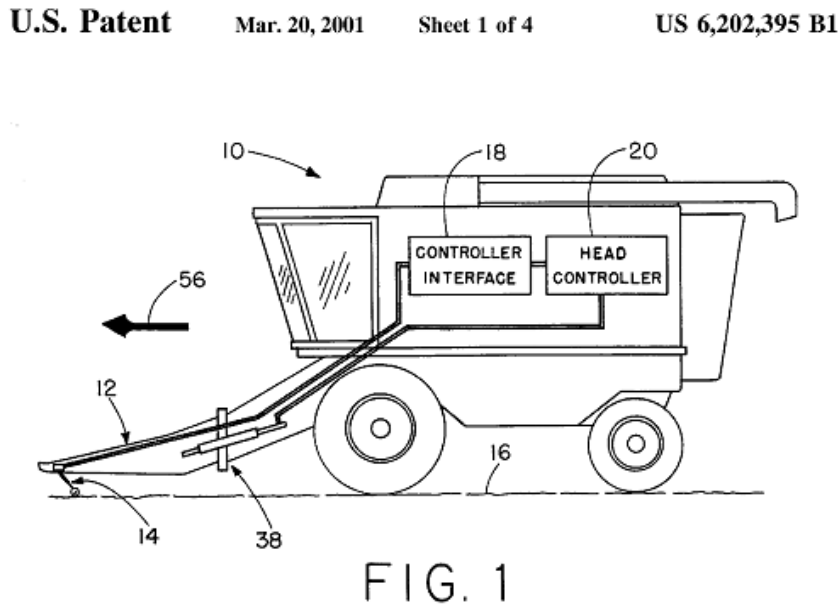
2026年上半年剛結束之際，因美伊海峽戰爭而緊張的國際局勢已日漸趨緩，世人關注熱點正聚焦在美加墨所舉行的2026年世界盃足球賽事上。台灣則在經濟成長上創下了驚人的成績，因為AI與半導體產業需求強勁、出口爆發，第一季的GDP年增率高達14.5%，是大約近50年來最佳的季成長紀錄，全年GDP年增率上看10%以上。這波由半導體及AI供應鏈所驅動的榮景方興未艾，使得台灣股市屢創新高。

在美國，向來作為全球工業景氣的重要指標公司—開拓重工(Caterpillar Inc.)，也在2026年中創下股價超過1,000美元、市值將近5,000億美元的紀錄，除了全球關稅貿易政策走穩，戰爭也趨向緩和等有利因素之外，這股AI與數據中心基礎建設的浪潮也在推波助瀾。其實，美國另外有一家重型機械設備製造商強鹿公司(Deere & Company，下亦稱Deere公司)，雖然市值不到開拓重工的二分之一，卻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農業機械設備製造商，其以創辦人John Deere為名設計的藍綠色企業識別標誌，成為大型農林機具設備的代表符號。值得注意的是，Deere公司除了設計生產機具設備外，也如同開拓重工一般有發展融資金融服務，並且在科技創新上導入了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軟硬體應用，故兩家公司都不被單純的評價為傳統機械產業。

Deere公司其實與美國專利法及實務的發展頗有淵源，在60年前(1966年)，美國最高法院在Graham v. John Deere(註1)案確立了美國專利法第103條非顯而易見性的Graham法則，成為專利要件進步性判斷的基本流程步驟。本文報導的是60年之後，CAFC在2026年3月11日所作成關於解釋請求項手段功能用語的Gramm v. Deere & Company案(註2)，在此Deere公司也是被訴專利侵害，而這次原告姓氏則與60年前的原告Graham很像但不同叫Gramm。案件主要爭點在於功能性要件的說明書「對應結構」該如何認定，不同的認定結果影響到專利是否會不明確。另外CAFC亦在本案判決理由中闡釋了手段功能用語中對應結構「及其均等(範圍)」的正確意義與常見迷思，藉此本文針對台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9條與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的相關敘述，提出建議。

二、地方法院所認定之對應結構與專利不明確

本件美國專利U.S. Patent No. 6,202,395 (下稱'395專利)的發明人Richard Gramm將專利專屬授權給Reaper Solutions, LLC.(下稱Reaper公司)。「395專利係關於一種當農作物收割機橫越田野收割時，可用以將收割機的割台(header，或稱割頭)維持在一所需離地高度的裝置。參見以下'395專利FIG. 1，顯示一實施例收割機10側視圖，包括一割台12。



Gramm及Reaper公司(下合稱原告或上訴人)指控Deere公司某款農作物收割機其割台感測器套件組侵害'395專利，於2014年在地方法院起訴。Deere公司則是發動inter partes review挑戰專利有效性，之後Deere公司針對PTAB仍維持獨立項12項及相關附屬項有效的決定向CAFC上訴，對此CAFC曾在2021年作成Deere & Co. v. Gramm, 842 F. App'x 628及631判決駁回上訴而維持PTAB的決定。仍然有效的獨立項12項成為本案地方法院民事侵權訴訟的審理對象，而在請求項12的要件之中，功能性用語的「控制手段(control means)」是兩造爭執重點，在此將請求項12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12. Apparatus for maintaining a non-cut crop header in a crop harvester a designated height above the soil as the crop harvester traverses a field, said apparatus comprising: ...**control means** coupled to said header and said angular deflection sensing means and responsive to said first signal **for raising or lowering the header in accordance with said first signal in maintaining the header a designated height above the soil**,...

(一) 不爭執事項

首先，雙方當事人皆同意該控制手段有構成'395專利在2001年公告時所適用美國專利法第112條第6項(現行第112條第(f)項)的手段功能用語。另外，控制手段的功能為「昇高或降低該割台...以維持該割台在土壤之上一指定的高度(*for raising or lowering the header...maintaining the header a designated height above the soil*)」兩造亦不爭執。而該功能於說明書敘述中的對應結構為控制器介面(controller interface)18，割台控制器(head controller)20，及液壓控制系統(hydraulic control system)38等技術特徵的共同組合。此外，雙方當事人也都同意上述對應結構係揭示在'395專利說明書column 3, lines 33-52，摘錄如下：

The corn head height sensor 14 is connected by a suitable electrical means to a controller interface 18 and a head controller 20 within combine 10. In response to the detected height of the corn header 12, *head controller 20 provides suitable electrical control signals to an electrically actuated, hydraulic control system 38 for controlling the lateral position of the corn header 12 as well as its height above the ground, or soil, 16* as the combine 10 traverses a field in the direction of arrow 56. *Head controller 20 is conventional in design and operation* and, in general, receives an analog electrical signal from the controller interface 18 and outputs an analog signal to the hydraulic control system 38. . . . *In a specific embodiment of the present invention, head controller 20 is as incorporated in a Deere combine*, while controller inter-face 18 is available from May-Wes.

(二) 爭執事項

雙方主要爭執說明書中關於割台控制器20其對應結構的敘述是否充分明確。如同在電腦實施手段功能用語請求項要件明確性爭議時所常用的策略—爭執專利說明書有無揭露任何具體的演算法(algorithm)來執行所請功能(註3)，Deere公司係主張，由於割台控制器20在說明書中已敘明係屬「習知設計(conventional in design)」，所以應等同一電腦或處理器，也因此說明書必需揭露該電腦或處理器所用以完成請求項功能的演算法。此外，頗有意思的是，上述原告'395專利說明書關於對應結構的敘述中，亦引用到本件被告Deere公司自己的聯合收割機(Deere combine)所使用的割台控制器20以作為特定實施例「*In a specific embodiment of the present invention, head controller 20 is as incorporated in a Deere combine*」。Deere公司據此主張，在'395專利申請優先權日

(1997年)當時，Deere公司聯合收割機的割台控制器20確實是使用微處理器的型態，因此'395專利說明書有必要揭示其所使用的演算法，否則會不明確。

原告這邊則請到專家證人，證稱在1997年時技藝人士知道Deere公司的聯合收割機所使用的商用割台控制器20主要有三種：Dial-A-Matic Versions #1, #2, and #3(以下分別簡稱DV#1、DV#2及DV#3)。對此Deere公司認同在1997年當時這三種型號確實在市面上都有供應，然而Deere公司主張只有DV#2及DV#3這二種才能作為本案的對應結構。之所以DV#1應被排除在對應結構之外，Deere公司所持理由在於上述'395專利說明書引用段落中的一句話「割台控制器20提供合適的電控制信號至一電驅動的液壓控制系統38，用以控制該玉米割台12的側向位置以及其在地面或土壤16之上的高度(*head controller 20 provides suitable electrical control signals to an electrically actuated, hydraulic control system 38 for controlling the lateral position of the corn header 12 as well as its height above the ground, or soil, 16*)」。然而DV#1並無控制割台側向位置的功能(DV#2及DV#3則有此功能)。換言之，Deere公司係主張依據上開說明書段落關於對應結構的敘述，割台控制器20必需能提供割台高度以及側向位置二者兼具的控制功能，方能該當為對應結構。

Deere公司也提交一份由該公司退休工程師Dr. Miller所出具的事實宣誓書，說明DV#1、DV#2及DV#3的操作，其中只有使用微處理器版本的DV#2及DV#3兼具側向位置控制功能而能該當是對應結構，因此'395專利說明書必需揭露執行請求項功能的演算法。因為說明書未揭示任何演算法，故請求項12不明確。另外，或許是出於損害控管的理由，Deere公司提出一個預備主張，若地方法院不認同請求項12不明確，則至少要將割台控制器依原告所主張特定於Deere公司的DV#1版本，其係「由一系列的二極體、開關以及積體電路，而並非由一微處理器，來控制割台高度」。事後來看，這個預備主張正是本案CAFC的判決結果(詳後述)。

(三) 地方法院認定：僅使用微處理器版本的DV#2及DV#3是對應結構，專利不明確

地方法院作出的專利範圍解釋基本上是接受Deere公司的說法，即'395專利說明書並未揭示DV#1為相應結構，因為DV#1欠缺側向定位的能力故不會被理解為說明書中所指習知控制器的範疇，理由則是說明書引用段落中那一句話「割台控制器20提供合適的電控制信號至一電驅動的液壓控制系統38，用以控制該玉米割台12的側向位置以及其在地面或土壤16之上的高度」。只有使用微處理器版本的DV#2及DV#3兼具側向位置及高度控制功能算是相應結構，而'395專利說明書並未揭示任何演算法故不明確。地方法院據此作成不利於原告的判決，原告乃提起本件上訴。

三、CAFC認定：DV#1、DV#2及DV#3都是對應結構

CAFC明白指出了地方法院所犯的錯誤。首先，依美國專利法第112條第6項規定，解釋功能性用語的專利範圍時，需依據說明書所揭示對應該功能的結構予以限縮，所以需要在說明書中辨認出該功能性用語的對應結構。依據Williamson案(註4)，所謂說明書中的對應結構係指內部證據清楚連結該結構或將該結構關聯至請求項中的功能性用語。地方法院應採用二步驟分析法來解釋功能性用語：(1)法院必需**確認**該請求項技術手段所執行的**請求項功能**；(2)法院必需**確認**專利說明書所揭示該請求項功能的**說明書對應結構**。再者若請求項功能是由一般用途電腦或微處理器這種對應結構來執行的話，由於一般用途電腦或微處理器可以被程式化以執行非常不同的作業方式，為滿足上述的說明書對應結構要求，在電腦實施手段功能用語請求項要件之狀況會進一步要求說明書有揭示電腦執行該功能的演算法，否則會不明確。

在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所提出的諸多上訴理由中，CAFC係同意其所主張有關地方法院在步驟(2)確認說明書對應結構時，錯誤的將控制手段解讀為超越合理執行請求項功能之所需的範圍，至必需包括側向定位這個額外附加的功能，導致錯誤認定請求項12為不明確。CAFC表示，在說明書揭露相關結構多出來的附加功能，不應妨礙其符合成為請求項功能性用語之對應結構的要件。惟，地方法院誤用側向定位這一個有列在說明書敘述中、但並非請求項的功能來作為認定控制手段之對應結構的必要條件，導致誤將DV#1排除在對應結構之外，以所有對應結構(DV#2及DV#3)均屬通用目的電腦而說明書並未揭露演算法，來認定請求項12不明確。

作為本件廢棄發回的重要基礎，CAFC詳論地方法院不當限縮對應結構而排除了DV#1的錯誤：確實DV#1在1997年時就已供應上市，Deere公司也同意DV#1使用邏輯電路、而非微處理器來控制割台的昇降。事實上DV#1並非通用目的電腦，不會觸發說明書需揭露演算法的要件。也因為DV#1是'395專利說明書中有適當揭露的對應結構，故該控制手段之功能性用語並無不明確。

至於DV#2及DV#3二個對應結構，CAFC則是認同地方法院的意見，指出由Deere公司所提交退休工程師Dr. Miller的事實宣誓書來看，DV#2及DV#3係由微處理器作為基礎的控制器所組成，且係以軟體程式來控制割台高度，故CAFC認同說明書必需揭示演算法。儘管原告在原審曾以專家證人意見企圖指出'395專利說明書中有揭示所謂的演算法，但CAFC認為沒有演算法就是沒有，專家證人所指的揭示內容也不過是請求項12功能性用語的重述而已。

四、CAFC特別提醒：解釋請求項時不必處理對應結構之均等問題

另外，CAFC在判決理中也提到一個雖不影響判決結果但非常值得一提的觀點。我們知道，美國專利法的手段功能用語法條第112條第(f)項規定：「An element in a claim for a

combination may be expressed as a means or step for performing a specified function without the recital of structure, material, or acts in support thereof, and **such claim shall be construed to cover the corresponding structure, material, or acts described in the specification and equivalents thereof.**」，直譯粗體字部分為：「該請求項應被解釋為cover (暫不翻譯其意義，詳後述)說明書所敘述該對應結構...及其均等。」這個cover的意義為何？首先，請求項應被解釋為包含(be construed to cover)說明書所敘述該對應結構，這個「包含(cover)」的意思很清楚，就是在解釋專利範圍(claim construction)的階段時，對功能性用語要引入說明書所敘述的對應結構來作額外限縮。但後半部「cover其均等(cover...equivalents thereof)」是何意思？直覺上會認為也應該是在解釋專利範圍階段時以對應結構的均等來作為另外一種限縮的態樣，但CAFC指出這是一個常見錯誤。

以本案作為說明，由於讓不需併同揭露演算法的DV#1可被解讀為對應結構，是上訴人重要的訴訟目標，故上訴人另外也主張DV#1可被解讀為DV#2的均等(即equivalents thereof)，以達到可一同被視為對應結構之目的。基於這樣的策略目標，配合法條「這種請求項應被解釋為包含說明書所敘述該對應結構及其均等」的直覺解讀，上訴人主張地方法院在解釋請求項之控制手段要件時除了要解釋對應結構之外，也要解釋對應結構之均等，但地方法院卻未對其均等範圍進行解釋。針對上訴人這樣的主張，CAFC明白指出這是對手段功能用語分析法及其判例的一個基礎誤解。

CAFC指出，地方法院應採二步驟分析法來解釋功能性用語：(1)確認請求項功能；(2)確認說明書對應結構。在此，地方法院並不需要在解釋請求項階段就決定對應結構之均等範圍為何。至於所謂對應結構均等的處理，係有關認定被控侵權產品是否屬於在文義上會侵害一功能性要件的均等結構(equivalent structure) (註5)。換言之，對應結構的均等之確認並不是在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屬法律問題)時處理，而是在比對被控侵權產品有無落入請求項文義範圍時處理(屬事實問題)。據此，本文認為，所謂「被解釋為cover其均等(be construed to cover...equivalents thereof)」之「cover」其實比較接近文義侵害比對時的「讀取(read on)」，即「對應結構之均等會落入專利範圍」的意義。

為更清楚了解美國判例法關於於手段功能用語的侵害比對，本文整理如下(註6)：

(一) 美國手段功能用語的文義侵害態樣主要有二，當被控侵害產品：(1)使用說明書所揭示對應結構之相同結構(即相同手段，identical means)，以執行相同的請求項功能(identical claimed function)；或(2)使用說明書所揭示對應結構之均等結構(the structural equivalent)，以執行相同的請求項功能(identical claimed function)。需注意此處對應結構之均等結構的「均等」，與均等侵害(Doctrine of Equivalents, DOEs)下之「均等」不論在概念或分析方法

上皆不相同。

(二) 美國判例法允許手段功能用語的均等侵害(DOEs)，分析方法也是均等侵害的三部測試(function-way-result test)，或是無實質差異測試(insubstantial difference test)。

五、結論：台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9條與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相關內容的再檢討

判斷專利侵害通常是一個二階段的流程，階段一先進行請求項解釋，階段二則為比對解釋後的請求項技術特徵與被控侵害對象的相應技術內容，判斷是否構成文義或均等侵害。本案CAFC審理對象係針對上述階段一的請求項解釋，CAFC認為原審地方法院在解釋手段功能用語確認對應結構時有所錯誤，而予以廢棄發回。雖然判決結果對本案上訴人有利，但CAFC在判決理由中仍不吝指正上訴人所提出一個有關於對應結構之均等的常見迷思。

先前提到美國專利法第112條第(f)項關於手段功能用語的規定內容，容易導致關於對應結構之均等範圍認定是在階段一進行請求項解釋時處理的誤解。對照台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手段功能用語之規定，與美國專利法第112條第(f)項大致相同。為避免發生同樣的誤解，本文建議該項可略微調整如追蹤修訂部分：「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其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於解釋請求項時，應包含說明書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其均等亦屬落入請求項之範圍。」以突顯出判斷專利侵害在階段一與階段二兩者層次上的差異。

同樣的，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6年的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第21至22頁，亦把「(3)確定結構、材料或動作之均等範圍」列於第2.7.3.2節「包含手段(或步驟)功能用語技術特徵之請求項的解釋」項下，緊接在有關手段功能用語技術特徵之解釋方式：「(1)確定功能...(2)確定對應之結構、材料或動作...」之後。雖然其內容本身可看得出來是在進行侵害比對而不是單純請求項解釋，但本文建議可在編號或體系位置上略微予以調整，及/或在內容上加註說明正確的適用流程，以避免誤解。

※ 註釋

1. *Graham v. John Deere Co.*, 383 U.S. 1 (1966)。
2. *Richard Gramm, Reaper Solutions LLC v. Deere & Company* (Fed. Cir. 2026)
3. 參見，例如本所2025年8月智財報導(27卷8期)：電腦實施手段功能用語請求項要件的認定及明確性——*Fintiv v. PayPal*案。
4. *Williamson v. Citrix Online, LLC* (Fed. Cir. 2015)。
5. *Intellectual Sci. & Tech., Inc. v. Sony Elecs., Inc.*, 589 F.3d 1179, 1183 (Fed. Cir. 2009)
6. 參見Patent Law and Practice, 4th ed., Herbert F. Schwartz (2003)，pp 160-165。

本期內文

宗教信仰相關商標之識別性探析

◆彭若煊、李博諭◆

一、前言

宗教相關活動所使用之標示是否具備商標識別性，向來為商標法實務中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尤其在台灣民間信仰盛行的情況下，宗教信仰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宗教信仰通常伴隨宗教儀式，具有祈福文化或傳統象徵意涵，在實務上，此種標示是否僅屬宗教性質之表現或儀式用途之說明以至於難以表彰商品來源識別之功能，從而不得註冊，乃成為值得探討的議題。

二、日本案例

日本智慧財產高等裁判所(下稱智財高等裁判所)於令和7年(即西元2025年，為便於讀者閱讀，以下紀年皆使用西元)所作成之(行ケ)第10042號判決，案情涉及一組「埋金法」儀式用開運祈願用具，即圍繞此一核心問題展開。其整體構成之立體商標是否具備商標識別性，成為審理焦點。

(一) 系爭商標

此案系爭商標註冊於第45類宗教活動相關服務。該等宗教服務使用包含收納箱(即本件系爭商標)、護符札、麻紐、布、金粉及球體等物件構成之開運用具。使用者先於護符札上書寫願望，隨後與球體一併置入收納箱中，灑上金粉後封閉箱體後，再用布包覆並以麻紐網綁，最後依方位理論埋設於特定地點，以達祈願或開運之目的。

系爭商標在外觀構成上，包含圖形與文字元素。圖形部分為紅色「羅盤」和「變體羽團扇」圖樣；文字部分則包括黑色「東」、「祝詞師」、「敬白」、「土金兼備祭」、「祭主」等語。



(二) 案件事實

訴外人「專章堂」店舖自1968年左右開始銷售該系爭商標構成之商品，嗣於2011年倒閉。隨後，被告接收了專章堂的業務(印章、客戶名單)，開設「まいきん堂」官網，製造、販賣埋金套組，並於2016年12月10日申請註冊該商品為立體商標(即系爭商標)。而原告原本從專章堂進貨，專章堂倒閉後，原告則自行委外製造並銷售同款商品(如圖二)。



(圖二)

原告向日本特許廳(下稱特許廳)提出無效宣告，主張之一即為系爭商標的箱子態樣是為了功能(防止金粉散逸)與美感，且業界(如原告)早已廣泛使用，應屬慣用或功能性形狀而不具識別性。

特許廳審理後認為，系爭商標之圖文元素雖具有宗教文化色彩，但無法斷定其態樣和特徵必定為埋金法習見之使用，觀察商標整體仍可發揮來源識別功能，因此認定系爭商標具備識別性。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三) 智財高等裁判所判斷

關於有無識別性爭點，智財高等裁判所審理後認為就文字部分而言，「祝詞師」、「敬白」、「祭主」等語雖可於辭典中查得其宗教意義，但辭典收錄僅能證明語義存在，並不足以推論該語於宗教占卜相關領域已成為慣用標示。至於「土金兼備祭」，雖在少數文獻中出現相關記載，但未形成固定概念或一般通行術語，難認屬單純用途說明或行業慣用標示，而圖形部分的「羅盤」和「變體羽團扇」圖樣亦同。系爭商標態樣的各元素之排列方式具有一定設計性，應足以發揮區別自他商品之功能，故不屬於單純的商品描述或功能性標示。

三、台灣實務規定

(一) 宗教商標識別性

按，根據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頒布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第4.10規定，含有宗教性質的文字或圖像，易使消費者不將其作為商品/服務來源之標識，因此不具識別性。惟宗教名稱如係個人或宗教團體自創所產生，或結合其他文字組合後產生新意，除有其他不得註冊商標之情形，則具有識別性。同基準第4.10.3規定，將宗教標識用於祭祀用品、文具或印刷品、宗教集會等商品/服務，屬於描述性商標，原則上不具識別性。如民眾常見的「媽祖」、「觀世音」、「關公」字樣為神明稱謂，具有宗教說明性質，為避免該詞與被特定團體或個人專用，除非已經長期與廣泛使用而取得後天識別性，否則被智慧局要求聲明不專用或是被核駁案例屢見不鮮。

以媽祖為例，如「西螺媽祖太平媽」商標不就「西螺媽祖」文字主張商標權(註1)、



商標不就「媽祖護佑」文字主張商標權(註2)、



與



商標不就「山

邊媽祖」文字主張商標權(註3)、



商標不就「東螺開基媽祖」文字主張商標權(註4)。

可見「媽祖」做為宗教神祇尊號，用作商標將被智慧局認為屬不具識別性的標識，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作區別來源，因此被要求聲明不專用。惟如果已經長期與廣泛使用而取得第二層意義者，不須聲明不專用而得獲准註冊，例如「白沙屯媽祖」(註5)、「北港媽祖」(註6)、「鹿港媽祖」(註7)等，皆經申請人使用取得後天識別性而獲准註冊。

如果是以媽祖等神明的圖樣為商標，原則上不具識別性，須透過聲明不專用



才可能獲准註冊，例如 鹿港湄洲媽祖

商標不就「媽祖圖形」主張商標權、



北港朝天宮石雕媽祖

商

標不就石雕媽祖圖主張商標權。惟如果以媽祖圖樣為發想所做的設計，如使用神明形象製成Q版設計圖，則因各具創作特色，仍具有先天識別性。(請參圖一)

(圖一)

註冊號	商標圖樣
01395423	
01401889	
01620239	
01993056	
02129235	
02417557	

(二) 台灣智慧財產法院認定宗教商標是否具有先天識別性之案例：

1. 綏靖侯

嘉義市有一間城隍廟，祭祀神明之尊號為「綏靖侯」，商標權人以「綏靖侯」申請註冊第01912765號商標申請用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宗教教育；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等第41類服務，法院認為「綏靖侯」僅為未經設計的三個字所構成，「綏靖」二字本身具有安撫、平定之意，「侯」一字，具有中國古五等爵位之一的意思，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並無特別意思，另根據商標權人所提歷史文獻可見「綏靖侯」無特別意涵，僅為清代光緒帝特別敕封嘉義城隍神之封號。整件商標予相關消費者之印象與指定使用之服務全然無關，是商標文字未傳達消費者所指定使用服務相關資訊，非服務說明性文字，是以具有識別性。(註8)

2. 玉勅穎川天師府及圖



申請人以「」商標，指定用於第45類宗教相關服務申請註冊，整體以「祭祀用之牌位」圖形作為基底，結合中文字「玉勅」與「穎川天師府」所構成。其中「玉勅」意指「天帝的命令」，常用於宗教寺廟；「穎川」為古地名及習見的陳姓堂號；「天師」是對道教天師道領袖的尊稱；「天師府」則廣泛被民間寺廟作為祈神處所的尊稱，本件商標用於第45類「算命、籌劃宗教集會、代辦法會」等服務，整體傳達給消費者的認知為「天帝的命令及源自穎川之天師祈神處所」，因此只會將其視為帶有祭拜、祈願或裝飾意涵的圖文，無法將其作商標用以與他人之服務區別。

又，本件商標使用證據並不足以證明其具有「後天識別性」(第二意義)，因此本件商標不具識別性。(註9)

3. 母娘鳳輦圖



申請人以「」商標，申請註冊第097003400號，指定使用在「宗教書刊之出版、發行；舉辦宗教研習會」等第41類服務，該商標圖樣為由神明端坐輦車、兩旁立有執扇仕女、前方有鳳凰，以及下方有雲彩等圖形所組成。這些元素(如媽祖、傳統仕女、輦車、鳳凰等)在華人社會的宗教慶典、書籍、建築或雕塑中極為常見。

法院認為，媽祖為台灣及大陸沿海地區如福建之重要神明宗教信仰，若僅由前述元素組成，無法使消費者辨認其為哪一間廟宇或特定宗教團體之媽祖。復本件商標圖樣無法讓一般人認識它是用來表彰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來源，也無法藉此與他人的服務區別，因此不具備先天識別性，亦因證據資料不足以使其具備後天識別性，因此本件商標整體不具識別性。(註10)

4. 蓮花圖



評定人曾對系爭註冊第01061457號「」商標(註11)提出評定，認為將蓮花用於香冥紙、祭祀用紙元寶、金紙、銀紙等商品，為與商品相關之說明圖樣，故不具識別性。智慧財產局認為系爭商標雖將「蓮花」圖使用於香冥紙、祭祀用紙

元寶、金紙、銀紙等第16類商品上，惟消費者不必然認為其屬商品之品質或功用之圖形，又該圖之設計與大眾習見蓮花圖樣不同，難認該蓮花圖形已為祭祀業者之通用標章或名稱，因此具有識別性。

另針對混淆誤認之虞，官方認為(1)蓮花圖樣設計細節不同，系爭商標花蕊較小、花瓣較多，較具層次感；(2)蓮花為自然界習見植物，因此蓮花圖形屬於「任意性商標」，任何人都可以將其設計作為商標圖樣；(3)整體觀察，兩者分別結合「吉和貿易」及「蓮華」完全不同之中文字樣。基上，法院認為系爭商標具識別性，且認定雙方非屬近似商標，不會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且不會誤認它們來自同一家公司或有任何關聯。

四、結論

依照台灣實務，為了不讓民眾習見民俗信仰相關神祇尊號或其形象被特定人或團體使用，因此若要以民俗信仰相關圖樣或文字作為商標，需具有設計特色，與單純使用神像圖不同，若僅單純使用神明尊號做為文字商標，則可能會被認為不具識別性或需聲明不專用，無法申請作為商標。惟如果該商標圖樣經長期使用，可被消費者認出為特定神明或宮廟，則具有識別性，才能獲准註冊商標，提供表彰商品或服務的來源功能。

※ 註釋

1. 註冊第02129232號商標。
2. 註冊第02018705號商標。
3. 註冊第02481616、02481769、02481617號商標。
4. 註冊第02239175號商標。
5. 註冊第02074708、02074913號商標。
6. 註冊第02124704、02124835號商標。
7. 註冊第01846442、01846507、01847254、01847444號商標。
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111年度行商訴字第11號。
9.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109年度行商訴字第92號。
10.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行商訴字第 129 號判決。
11. 智慧財產局中台評字第H00950347號。